



股票代碼：8446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

目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一-----	5
四、選舉事項-----	5
五、討論事項二-----	6
六、臨時動議-----	6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9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2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7
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對照表-----	38
六、「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對照表-----	44
七、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5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7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1
四、董事選任程序-----	64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66
六、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 之影響-----	67

壹、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一、 宣佈開會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四、 承認事項

五、 討論事項一

六、 選舉事項

七、 討論事項二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會

貳、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地點：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350 號 3 樓第一會議室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四)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一〇九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二) 承認盈餘分配表。

五、討論事項一

- (一) 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二)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六、選舉事項

- (一) 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七、討論事項二

- (一)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7~8 頁。(附件一)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案亦經監察人審查竣事並提出審查報告書。民國 109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9~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1 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本案經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本公司 109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1,350 萬元整及董監事酬勞 780 萬元整，分別佔獲利的 2.11% 及 1.22%，並均以現金發放。

第四案：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配發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 依本公司章程第 22 條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公司 109 年 8 月 1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9 年度期中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計 185,200,418 元，股利所屬期間主要為 109 年上半年，已於 109 年 9 月 10 日發放完畢。

3. 本公司 110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配 109 年度盈餘，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3.5 元，計 185,200,418 元，股利所屬期間主要為 109 年下半年，已於 110 年 5 月 14 日發放完畢。

第五案：本公司 109 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1. 本公司 109 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 109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 2.發行辦法中訂有公司整體績效指標，考量本公司109年實際績效達成情形後，不擬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對每股盈餘及股東權益將不會產生影響。

承認事項

第一案：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本公司民國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以下同)已造具，其中民國109年度財務報表並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支秉鈞會計師及周筱姿會計師查核完竣。
- 2.本案業經11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3.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7~8頁(附件一)及第12~36頁(附件三)。
 - 4.敬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盈餘分配表，敬請承認。(董事會提)

- 說明：1.以前年度未分配保留盈餘計新台幣(以下同)1,254,522元，加計109年度稅後淨利505,182,609元，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整減少當年度保留盈餘4,639元，於提列法定盈餘公積50,517,797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23,147,579元，扣除民國109年期中已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5元，計185,200,418元，及109年度結算後已分配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3.5元，計185,200,418元後，未分配盈餘為62,366,280元，109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37頁(附件四)。
- 2.本案業經110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 3.敬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一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主管機關規定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頒布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爰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為「董事選任程序」，並刪除有關監察人選舉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38~43 頁(附件五)。
2.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提)

說明：1.配合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9 年 6 月 12 日證櫃監字第 10900582662 號函及 110 年 2 月 9 日證櫃監字第 11000519042 號函辦理，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詳本手冊第 44~49 頁(附件六)。
2.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第八屆董事及監察人已於 110 年 6 月 12 日任期屆滿，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擬全面改選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三人)。
2.第九屆董事任期自 110 年 6 月 23 日至 113 年 6 月 22 日止，共計三年。
3.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2 頁(附件七)。
4.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請參閱本手冊第 64~65 頁。
5.敬請選舉。

決議：

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董事會提)

-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2.為借重本公司董事及其代表人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推動本公司業務，擬為本公司全部董事及其代表人就其所兼任之職務，解除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競業禁止之限制。
- 3.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職務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揭示於股東會會場。
- 4.敬請討論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報告，2020 年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在全世界反覆升溫，以及國際貿易摩擦影響，OECD、IHS Markit、EIU 等國際機構預測全年全球經濟成長率介於-3.8%至-4.2%，均較 2019 年衰退。根據主要國際機構 2 月最新預測，2021 年在新冠肺炎疫苗陸續施打下，全球經濟成長率可達 4.0% 以上，惟疫苗分配不均，恐難達到群體免疫，不利全球經貿復甦。

本公司 109 年整體經營成果略為衰退。綜觀 109 年度營業狀況，雖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1,164,622 仟元，較前一年度的 1,499,606 仟元減少 22.3%，然在營業利益方面小幅增加 1.5%，由前一年度的 602,117 仟元增加至 611,133 仟元，業外主要受美金貶值影響，稅後淨利由 108 年的 540,845 仟元減少至 504,377 仟元，每股稅後純益 9.55 元。

109 年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海內外公開演出機會頓減，本公司仍持續創作優質音樂，按照計畫發行作品，豐富曲庫，為藝人後續的演出機會蓄積動能，109 年度推出了動力火車、周蕙、郁可唯、F.I.R.、閻奕格、文慧如、Karencici、李友廷、耿斯漢、沒有才能、羅莎莎等藝人的全新音樂作品；影視歌曲部分，則有《你的情歌》電影原聲帶、新加坡電視劇《愛...沒有距離》主題曲、《萌醫甜妻》電視原聲帶、三立華劇《跟鯊魚接吻》插曲與片尾曲、電視劇《覆活》片頭曲、《誰是被害者》影集原聲帶、《做工的人》戲劇原創音樂迷你專輯、電影《海霧》主題曲、動畫《我是大神仙》片頭曲、電影《刻在你心底的名字》主題曲（吳森版）、電影《獵殺 T-34》中文推廣曲，以及三立華劇《未來媽媽》片頭、片尾曲；廣告合作歌曲則有戀愛手游《遇見逆水寒》推廣曲，以及《三國群英傳 M》遊戲主題曲。

華研音樂持續深化影視音合作，歌曲均創下相當佳績，Tank 呂建忠演唱的電影《你的情歌》同名主題曲榮登 YouTube 2020 年度熱門音樂影片第四名，累積觀看次數 1,400 萬次以上；戲劇《做工的人》片尾曲動力火車〈永遠不再〉擁有 400

萬以上觀看次數；陳昊森版本〈刻在我心底的名字〉則有 390 萬以上觀看次數。

本公司自 2014 年正式跨入文創經紀領域之後，憑藉公司善於挖掘與培養新人的豐富經驗，搭配公司的市場資源，每個插畫角色均自成品牌經營，創造出授權周邊產品、聯名活動、代言等文創產值。目前旗下簽約作者有 SECOND、Cherng、掰啾啾、徐子凡等人，近年成功爭取代理品牌「印花樂」及「小貓巴克里」，文創經紀實力備受肯定。本公司對於圖文授權長期經營及完整規劃，不僅為作者們衝出高人氣，更向世界展現台灣文創軟實力。

華研音樂 108 年與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策略結盟，深化影視音合作，並於 109 年成立投資部，關注生活娛樂相關新創事業，持續找尋投資標的，盼與華研音樂策略合作產生綜效。本公司持續扮演經紀推手，整合娛樂、運動、文創，透過多元化產品之授權，與不同產業合作，保持文創業領頭羊的地位。期許透過流行音樂的核心事業與經紀資源整合圖文創作與運動娛樂，創造公司豐富多元營收，持續擴大文創版圖。

109 年以來受新型冠狀肺炎病毒影響，公開演出活動受限，衝擊娛樂產業，本公司在此艱困環境下謹慎經營，持續創新開發新作品，並展開「ZZ 世代練習生徵選計畫」培養、挖掘新人，並連續十六年舉辦詞曲創作大賽與連續六年舉辦「華研所」活動，為公司及產業培養人才，打造未來成長動能，期盼今年之營運績效能再創佳績。

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呂燕清



總經理

何燕玲



會計主管

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正泰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姍慈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之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鑑察。

此致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戴玉足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301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六)；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31,358 仟元，占個體資產總額比例約 38%。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 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公司會計政策一致。
 - (2) 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03 仟元及新台幣 28,732 仟元，各占資產總額之 0.86%及 1.12%；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229)仟元及新台幣(1,268)仟元，各占綜合損益之(0.64%)及(0.2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077,831	37	\$ 704,821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861	-	12,684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66,573	2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32	-	11,68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十二(二)	34,492	1	53,246	2
1200	其他應收款		810	-	16,519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483	2	57,359	2
130X	存貨	六(五)	1,080	-	802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25,183	1	18,65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7,596	-	29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70,141</u>	<u>43</u>	<u>876,065</u>	<u>3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8,640	12	322,351	1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07,027	4	117,228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484	-	4,314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7,665	-	14,16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31,358	38	1,106,336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72,628	2	92,736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6,524	1	9,14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	8,391	-	14,32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85,717</u>	<u>57</u>	<u>1,680,598</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955,858</u>	<u>100</u>	<u>\$ 2,556,663</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00,000	27	\$ 30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185,647	6	372,371	15		
2150	應付票據	七	2,301	-	18,802	1		
2170	應付帳款		157,498	5	167,294	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340	1	6,814	-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91,690	3	69,23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8,279	2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753	-	10,11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四)	26,378	1	34,42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41,886</u>	<u>45</u>	<u>979,057</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	-	-	19,23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82,692	6	205,76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2,967	1	11,269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	-	4,1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10,157	-	10,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5,816</u>	<u>7</u>	<u>250,512</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47,702</u>	<u>52</u>	<u>1,229,569</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29,144	18	529,144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246,100	9	246,10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45,871	8	208,1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018	3	68,6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727	10	278,92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4)	-	(3,903)	-		
3XXX	權益總計		<u>1,408,156</u>	<u>48</u>	<u>1,327,094</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955,858</u>	<u>100</u>	<u>\$ 2,556,6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及七	\$ 1,120,235	100	\$ 1,447,0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及七	(224,304)	(20)	(514,961)	(35)
5900 營業毛利		895,931	80	932,080	6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14,144)	(10)	(126,800)	(9)
6200 管理費用		(90,478)	(8)	(96,263)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916)	(8)	(102,414)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52	-	(1,34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7,386)	(26)	(326,824)	(23)
6900 營業利益		608,545	54	605,256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874	1	8,764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二十二)及七	32,704	3	36,881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十一)(二十三)(六(九)(二十四)及七	(22,904)	(2)	16,767	1
7050 財務成本		(8,943)	(1)	(6,535)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50)	-	(5,68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81	1	50,191	3
7900 稅前淨利		617,326	55	655,447	4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112,143)	(10)	(114,486)	(8)
8200 本期淨利		\$ 505,183	45	\$ 540,961	3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6)	-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	-	(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	-	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968)	-	(2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67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01)	-	(166)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06)	-	(\$ 11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4,377	45	\$ 540,845	3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淨額		\$ 9.55		\$ 10.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淨額		\$ 9.52		\$ 10.2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金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票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108 年度										
108年1月1日餘額	\$ 529,176	\$ 221,869	\$ 24,199	\$ 119,412	\$ 71,310	\$ 379,640	(\$ 3,737)	(\$ 11,234)	\$ 1,330,635	
本期淨利	-	-	-	-	-	540,961	-	-	540,96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166)	-	(11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1,011	(166)	-	540,845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762	-	(88,762)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5)	2,655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5,620)	-	-	(555,620)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32)	-	32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234	11,2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24,231	(24,231)	-	-	-	-	-	-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	\$ 208,174	\$ 68,655	\$ 278,924	(\$ 3,903)	\$ -	\$ 1,327,094	
109 年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	\$ 208,174	\$ 68,655	\$ 278,924	(\$ 3,903)	\$ -	\$ 1,327,094	
本期淨利	-	-	-	-	-	505,183	-	-	505,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801)	-	(8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5,178	(801)	-	504,377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97	-	(37,69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363	(26,363)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3,315)	-	-	(423,31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 -	\$ 1,408,15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21
 經理人：何燕珍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17,326	\$ 655,44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2,007	12,767
攤銷費用	六(十二)	56,392	65,557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52)	1,34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8,874)	(8,764)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420)	(1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8,943	6,5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三)	6,250	15,8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1,225)	(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七)	950	5,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三)	-	11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	(22,347)	(26,19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三)	(1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	75,085
應收票據淨額		11,457	(8,674)
應收帳款		19,906	53,7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3,383
其他應收款		15,709	5,118
存貨		(278)	590
預付款項		3,474	(4,483)
其他流動資產		(7,305)	337
其他非流動資產		-	(9,8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5,954)	134,967
應付票據		(16,501)	(23,007)
應付帳款		(9,796)	(11,3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26	294
其他應付款		22,505	(15,008)
其他流動負債		(7,424)	2,156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8)	(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855	942,469
收取之利息		8,860	8,740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二)	420	124
支付之利息		(8,993)	(6,554)
支付所得稅		(47,502)	(149,36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1,640	795,411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度	108 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28)	(\$ 332,88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204	4,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3	7,58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6,573)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46,000)
收取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股利	六(七)	8,283	7,0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48)	(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2,67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36,797)	(30,156)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51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60	70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00)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21,628)	(389,13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3,702)	(30,577)
租賃本金償還		(10,211)	(10,567)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	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423,315)	(555,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2,998	(526,26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73,010	(119,98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04,821	824,8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77,831	\$ 704,821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23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0)財審報字第 20004482 號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華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華研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華研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華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華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投資性不動產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七)；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投資性不動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

華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則採公允價值模式，截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性不動產餘額計新台幣 1,131,358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比例約 38%。有關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依據獨立評價專家採用收益法之評價方式評價而得，由於決定公允價值時涉及若干假設及估算，且可能隨市場狀況變動有所改變，管理階層亦將修正估計。因此，本會計師認為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評估係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師出具之估價報告，並評估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之適任性。
2. 取得估價報告，就不動產估價報告中採用之相關推估及假設資訊執行下列程序：
 - (1) 評估設算未來現金流入(租金收入)所參考之當地租金、未來每年租金成長率，及所考慮空置損失等資訊之合理性。
 - (2) 評估與租賃直接相關之支出(如物業管理費)及與營業相關之必要營業費用(如維修費)、稅費及保險費等，其估列基礎之適當性。
 - (3) 評估所使用折現率及收益資本化率之合理性。

無形資產減損之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無形資產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八)；非金融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無形資產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無形資產會計項目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二)。

華研集團之無形資產主要係唱片專輯/單曲及演唱會所投入之製作及企劃成本等，受到網路普及化及大眾音樂消費型態改變影響，唱片業不再侷限於實體銷售方式，取而代之的是與國際知名網路平台簽訂數位音樂授權，上述投入經評估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所定義之無形資產，故華研集團將其資本化並按估計效益年限攤銷。

華研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據內部及外來資訊評估該資產的使用價值，並作為是否減損之評估依據；另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則每年計算可回收金額以進行減損測試。由於估計使用價值時所採用之評估方式及相關假設需要運用管理階層的判斷並具有估計不確定性，致對使用價值的衡量結果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無形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本年度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華研集團無形資產減損評估程序，並於財務報表比較期間一致採用。
2. 覆核華研集團用來評估無形資產減損的資料，並執行下列程序：
 - (1)取得管理階層評估無形資產減損跡象之內部及外來佐證文件，確認與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 (2)針對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取得管理階層對於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流程，評估所採用重大假設(如預期成長率及折現率相關參數等)之合理性，並與歷史或相關佐證資料核對。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華研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5,503 仟元及新台幣 28,7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85% 及 1.10%，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3,229)仟元及新台幣(1,26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之(0.64%)及(0.23%)。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9 年度及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華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華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華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華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華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華研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支秉鈞

支秉鈞



會計師

周筱姿

周筱姿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8 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9,998	39	\$ 814,814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0,861	1	12,68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三)及八	68,045	2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363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65	-	12,06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十二(二)	36,992	1	57,80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399	-	16,156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921	2	57,539	2
130X	存貨	六(五)	1,219	-	887	-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及七	31,996	1	19,991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一)及八	7,808	-	2,1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4,267</u>	<u>46</u>	<u>994,072</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338,640	11	322,351	1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5,503	1	28,732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638	-	6,381	-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9,409	-	15,192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1,131,358	38	1,106,336	4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79,130	3	96,02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6,724	1	10,47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六)(十六)及七	11,168	-	22,94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616,570</u>	<u>54</u>	<u>1,608,441</u>	<u>62</u>
1XXX	資產總計		<u>\$ 2,990,837</u>	<u>100</u>	<u>\$ 2,602,513</u>	<u>100</u>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800,000	27	\$ 300,000	1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187,797	6	375,528	14	
2150	應付票據	七	2,403	-	20,195	1	
2170	應付帳款		183,151	6	197,620	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69	-	667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99,316	4	81,683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1,516	2	1,27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610	-	11,16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五)	31,842	1	35,237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75,404</u>	<u>46</u>	<u>1,023,366</u>	<u>39</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	-	19,230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82,692	6	205,769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3,008	1	11,31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888	-	4,131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10,156	-	10,11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6,744</u>	<u>7</u>	<u>250,553</u>	<u>10</u>	
2XXX	負債總計		<u>1,582,148</u>	<u>53</u>	<u>1,273,919</u>	<u>49</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529,144	18	529,144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46,100	8	246,100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245,871	8	208,174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5,018	3	68,655	3	
3350	未分配盈餘		296,727	10	278,924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704)	-	(3,903)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08,156</u>	<u>47</u>	<u>1,327,094</u>	<u>5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533</u>	<u>-</u>	<u>1,50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08,689</u>	<u>47</u>	<u>1,328,594</u>	<u>5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2,990,837</u>	<u>100</u>	<u>\$ 2,602,51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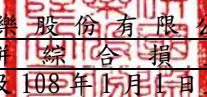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燕珍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164,622	100	\$ 1,499,60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及七	(237,783)	(21)	(536,907)	(36)		
5900 營業毛利		926,839	79	962,699	6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139,185)	(12)	(158,895)	(11)		
6200 管理費用		(91,917)	(8)	(96,59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5,756)	(7)	(103,86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52	-	(1,22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15,706)	(27)	(360,582)	(24)		
6900 營業利益		611,133	52	602,117	4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二十二)	8,916	1	8,822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十一) (二十三)	36,286	3	38,362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六) (十一)(二十四)	(23,414)	(2)	16,510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九)(二十五) 及七	(8,964)	(1)	(6,599)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29)	-	(1,58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595	1	55,511	4		
7900 稅前淨利		620,728	53	657,628	4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116,453)	(10)	(117,437)	(8)		
8200 本期淨利		\$ 504,275	43	\$ 540,191	36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六)	(\$ 6)	-	\$ 6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	-	(13)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	-	5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7)	-	(21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八)	167	-	3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860)	-	(17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65)	-	(\$ 12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03,410	43	\$ 540,066	36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05,183	43	\$ 540,961	36	
8620	非控制權益		(\$ 908)	-	(\$ 770)	-	
綜合利益(損失)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04,377	43	\$ 540,845	36	
8720	非控制權益		(\$ 967)	-	(\$ 779)	-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9.55		\$ 10.2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9.52		\$ 10.2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						業主之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	發行溢價	積股	留保	盈餘	盈餘	其他	之			
	普通	股本	限制員工權利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員工未賺得	總計	
	之	兌換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之		
108 年度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176	\$ 221,869	\$ 24,199	\$ 119,412	\$ 71,310	\$ 379,640	(\$ 3,737)	(\$ 11,234)	\$ 1,330,635	\$ 2,279	\$ 1,332,914
本期淨利	-	-	-	-	-	540,961	-	-	540,961	(770)	540,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0	(166)	-	(116)	(9)	(12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41,011	(166)	-	540,845	(779)	540,066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8,762	-	(88,762)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55)	2,655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555,620)	-	-	(555,620)	-	(555,620)
限制型股票註銷減資	(32)	-	32	-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	-	-	-	-	-	11,234	11,234	-	11,23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解除限制	-	24,231	(24,231)	-	-	-	-	-	-	-	-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	\$ 208,174	\$ 68,655	\$ 278,924	(\$ 3,903)	\$ -	\$ 1,327,094	\$ 1,500	\$ 1,328,594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	\$ 208,174	\$ 68,655	\$ 278,924	(\$ 3,903)	\$ -	\$ 1,327,094	\$ 1,500	\$ 1,328,594
本期淨利	-	-	-	-	-	505,183	-	-	505,183	(908)	504,2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5)	(801)	-	(806)	(59)	(8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05,178	(801)	-	504,377	(967)	503,410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二十)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7,697	-	(37,69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363	(26,363)	-	-	-	-	-
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	-	-	-	-	(423,315)	-	-	(423,315)	-	(423,315)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529,144	\$ 246,100	\$ -	\$ 245,871	\$ 95,018	\$ 296,727	(\$ 4,704)	\$ -	\$ 1,408,156	\$ 533	\$ 1,408,68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34

經理人：何燕玲



~15~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20,728	\$ 657,6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	13,837	14,910
攤銷費用	六(十二)	58,544	67,115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152)	1,226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8,916)	(8,82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420)	(12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8,964	6,5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十四)	6,250	15,89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1,225)	(20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229	1,58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四)	-	113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調整利益	六(十一)	(22,347)	(26,197)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二十四)	(126)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	11,2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363)	75,085
應收票據淨額		11,400	(8,987)
應收帳款		21,979	55,264
其他應收款		15,771	6,226
存貨		(332)	744
預付款項		(11,879)	(4,636)
其他流動資產		(7,179)	8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704	(9,69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06,961)	137,711
應付票據		(17,792)	(22,259)
應付帳款		(14,469)	(8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2	51
其他應付款		17,683	(12,536)
其他流動負債		(2,667)	1,36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89)	(17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98,174	958,348
收取之利息		8,903	8,798
收取之股利	六(二十三)	420	124
支付之利息		(9,014)	(6,618)
支付所得稅		(48,972)	(151,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49,511	809,094

(續次頁)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9,028)	(\$ 332,88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18,204	4,78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333	7,583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045)	-
其他金融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00	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3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948)	(3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505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一) (2,675)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二)及七 (42,160)	(31,572)
處分無形資產價款	六(十二) 513	-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72	70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00)	(29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5,234)	(381,5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 500,000	70,0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 (23,805)	(30,73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 (11,218)	(11,596)
存入保證金增加	226	5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423,315)	(555,6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1,888	(527,4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81)	(1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55,184	(100,1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14,814	914,92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998	\$ 814,81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呂燕清



36
經理人：何燕玲



會計主管：蘇雅惠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單位：新台幣元		說 明
	金額		
109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	1,254,522		
加：109年度稅後淨利	505,182,609		
減：民國109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639)		(1)
減：提列10%法定盈餘公積	(50,517,797)		
減：特別盈餘公積-投資性不動產	(22,346,868)		(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他權益減項	(800,711)		(3)
減：109年期中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股*3.5元/股)	(185,200,418)		
減：109年年度已分配現金股利(52,914,405股*3.5元/股)	(185,200,418)		
未分配盈餘	62,366,280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說明：

- (1)係指於民國109年度間，因會計處理而調整保留盈餘之項目，調整情形包含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調減保留盈餘4,639元。
- (2)依金管會民國103年3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30006415號令規定，公司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公允價值增加數，自未分配保留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3)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u>董事選任程序</u>	<u>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u>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及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證治理字第 1090009468 號公告修正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名稱，爰調整本辦法名稱。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p>第一條</p> <p>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u>監察人</u>，凡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p>	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董事及<u>監察人</u>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p> <p>本公司董事、<u>監察人</u>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u>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不得任意</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配合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修正簡化提名董事之作業程序，爰修正第二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以下略)	<p><u>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u></p> <p>(以下略)</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u>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u></p>	<p>第三條 (第一、二、三項略。)</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十七條有關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規定，爰增訂第四項。</p>
(本條刪除。)	<p><u>第四條</u></p> <p><u>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u></p> <p><u>一、誠信踏實。</u></p> <p><u>二、公正判斷。</u></p> <p><u>三、專業知識。</u></p> <p><u>四、豐富之經驗。</u></p> <p><u>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u></p> <p><u>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u></p> <p><u>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u></p> <p><u>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u></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u></p>	
<p><u>第四條</u></p> <p>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u>第五條</u></p> <p>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u>第五條</u></p> <p>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第六條</u></p> <p>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p> <p><u>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u></p> <p><u>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有關法人或自然人擔任董事之限制依公司法之規定，刪除本條第二、三項。</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u>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u></p>		<p>為避免董事、獨立董事部分或全部解任，影響公司業務之執行與監督，爰參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配合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中已明定之董事及獨立董事缺額補選方式，增訂本條第二、三項。</p>
<p><u>第六條</u></p> <p><u>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u></p>	<p><u>第七條</u></p> <p><u>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改。</p>
<p><u>第七條</u></p> <p><u>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u></p>	<p><u>第八條</u></p> <p><u>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u></p>	<p>配合第四條刪除，調整條號。配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參考範例，酌作文字修改。</p>
<p>(本條刪除。)</p>	<p><u>第九條</u></p> <p><u>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u></p>	<p>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u>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u></p>	<p>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之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p>
<p>第八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有召集權人</u>備製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與<u>董事候選人名單</u>經核對不符者。</p> <p>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p>	<p>第十條</p> <p>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p> <p>一、不用<u>本公司</u>備製之選票。</p> <p>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p> <p>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p> <p>四、所填被選舉人<u>如為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u></p> <p>五、除填<u>被選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u></p> <p>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任一項缺填或塗改者。</p> <p>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配合第四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p> <p>另配合金管會於 2019 年 4 月 25 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 1080311451 號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 2021 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四款及第五款，並刪除第六、七款。</p>
<p>第九條</p> <p>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p>	<p>第十一條</p> <p>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p>	<p>配合第四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布，包含董事當選人姓名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姓名與其當選權數。</p> <p>(以下略)</p>	<p>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條</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p> <p>(以下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一條</p> <p>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配合第四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配合金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9 日發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52331 號令，要求所有上市櫃公司應自現任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時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爰刪除條文有關監察人部份</p>
<p>第十二條</p> <p>(以下略)</p>	<p>第十四條</p> <p>(以下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p>第十三條</p> <p>(以下略)</p>	<p>第十五條</p> <p>(以下略)</p>	<p>配合第四條及第九條刪除，調整條號。</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u></p> <p><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u></p>	<p>第一條</p> <p>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u>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未公開發行時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本議事規則之規定。</u></p>	<p>修訂前第一條為本公司公開發行前所訂定，本公司已公開發行，配合法令規定，重新修定本規則之訂定。</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第三項略。</p>	<p>第二條</p> <p>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u>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u></p> <p>第三項略。</p>	<p>一、 修訂前第一項有關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配合法令規定調整修訂，修訂後為第一項及第二項。其餘項次依序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u>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u>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u>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u></p> <p>以下略。</p>	<p>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p> <p>第五項略。</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u>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u>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p> <p>以下略。</p>	<p>二、 為免上市櫃公司誤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外皆可以臨時動議提出，擬將修正前原條文所列公司法以外不得以臨時動議方式提出之其他法規條文納入。</p> <p>三、 配合條文規範調整公告方式。</p> <p>四、 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五項修正，及經商字第 10700105410 號函，修正本條第六項。</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p>	<p>第三條 第一項略。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p>	<p>配合法令，增加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以及將股東委託書送達公司後之撤銷委託日期由股東會</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開會前二日修訂為股東會開會二日前。</p>
<p>第五條 <u>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u>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 以下略。</p>	<p>第五條 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以下略。</p>	<p>增訂第一項開會通知應載明事項，其餘項次依序調整。</p>
<p>第七條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 <u>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第七條 <u>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u></p>	<p>配合法令修改錄音及錄影之規範。</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p>	<p>第八條 第一項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二項，並配合現行範本，將第二項條文，分列為第三項及第四項，其餘項次依序調整。</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p> <p>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以下略。</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u>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u>。</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p>	<p>第十二條 第一項略。</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p>	<p>一、增訂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維護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權益。</p> <p>二、配合法定修訂股東意思表示送達公司時間。</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u>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以下略。</p>	<p>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p> <p>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p> <p><u>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u></p> <p>以下略。</p>	<p>三、配合法令修訂改採逐案票決及資訊公開方式。</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第二項略。</p>	<p>第十三條</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二項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修正第一項。</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p>	<p>第十四條</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p>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 明
<p>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u>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u>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u></p>	<p>一、配合法令修訂對全體股東均得採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方式公告議事錄。</p> <p>二、配合採用逐案票決，明定議事錄記載方式。</p>
<p>第十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u>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第十七條</p> <p>第一、二項略。</p>	<p>配合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增訂第三項。</p>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註)
1	董事	呂燕清	P10259** **	光華商職	本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監事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會董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理事 社團法人台灣錄音著作權人協會常務監事 上華唱片董事長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PTE Ltd. 董事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 董事 上普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長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6,081,212 股
2	董事	呂世玉	P12186** **	新埔工專 工業工程 科	上華唱片副董事長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喜蜜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4,269,876 股
3	董事	驊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2801161	中華技術 學院電子 工程所碩 士 台師大、 上海復旦	大智電子企業股份科技有限公司 專案經理 中華民國工商建設研究會第 23 期會長 驊訊電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兼總經理	6,697,109 股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註)
		代表人： 鄭期成	A12063** **	兩岸總裁 班	HIM International SDN. BHD.(Malaysia)董事 智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一達國際醫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 公司副董事長 好音樂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驛訊文創之法人董事代表)	
4	董事	何燕玲	A22354** **	政治大學 國際經營 管理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大中華區總裁) 寶麗金唱片國外部總監 BMG 國際唱片大中華區資深行 銷總監 華研音樂經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 財團法人華研文化基金會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唱片出版事業基金 會常務董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全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 司之法人代表) 洗耳恭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 公司之法人代表) 紅衣小女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造故事娛樂製作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下半場電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董事 IFPI 亞洲總會獨立董事 大慕影藝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本公司之法人代表) 大曉創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 公司之法人代表)	201,937 股
5	董事	李首賢	A12317** **	台灣大學 會計學研 究所碩士	本公司副總經理 會計師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審計主任 致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副理 華研國際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 長	105,170 股
6	董事	徐正泰	A12282** **	美國賓州 州立大學 MBA	風和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寬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序號	職稱	姓名	身分證號	主要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註)
7	獨立董事	陳世文	N10190** **	淡江大學 電子工程 系	本公司薪酬委員 聖誠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海聖威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聖承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飛鴻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長 聖農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8	獨立董事	李春燕	F22027** **	士林商職 商業科	本公司薪酬委員、獨立董事 勤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名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中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勤眾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名 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人) 中欣開發事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0 股
9	獨立董事	蕭惠貞	K22070** **	國立中興 大學法商 學院企業 管理系畢 業 美國紐約 理工學院 MBA 畢業	第一銀行專員 中國農民銀行（現合併於合作金 庫）專員	8,000 股

註：以上董事候選人持股數係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5日）止，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HIM International Music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J303010 雜誌（期刊）出版業。
2.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5. J402010 電影片發行業。
6.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7.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8.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9.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10. J503050 錄影節目帶業。
11.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12.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4.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15.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同業及關係企業背書保證，惟需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管理辦法」提請董事會通過同意行之。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的百分之四十。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玖億元，分為玖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另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貳佰伍拾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公司擬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二：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之三：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亦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過戶，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通知各股東。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之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做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三人，董事及監察人採候選人提名制，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股東應就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自民國 110 年股東常會選任第九

屆董事起，設置董事五至九人，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另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審計委員會自成立之日起替代監察人職權，章程中有關監察人之規定不再適用。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證券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但無表決權。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及監察人，議事錄應記載事項及保存悉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委託其它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九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公司前半會計年度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董事會決議之。

公司依前項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

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百分之五以下之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由董事會決議後，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給付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一定條件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第廿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以全部或一部份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前項分派之股東紅利全部或一部份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者，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的股東紅利，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當年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四月十六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九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八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一月八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七日。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未公開發行時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本公司公開發行時應依循其相關法令、主管機關與本議事規則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監察人，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董事會得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本公司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

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參與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議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

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覆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形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進行事先審查，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第四條：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一人同時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而不得同時兼任二職。一人同時以法人代表人及股東身份當選董事及監察人時，由其自行決定使用其中一種身份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一職，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第八條：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並應加註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票。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被選舉人之姓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人之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任一項缺填或塗改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人姓名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五條：股東應就董事、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

次三分之一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備製之選票。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櫃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九條：開票結果由監票員核對有效票及無效票總和無訛後，就有效票及其選舉權分別填入記錄表，然後由主席或指定司儀宣布，包含董事當選人姓名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條：選舉票有疑問時由監票員驗明是否為有效票，無效之選舉票於計票後應註明作廢字樣並簽名蓋章。

第十一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二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25日止，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529,144,050元，已發行股數為52,914,405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233,152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計423,315股。
- 三、股東名簿記載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已符合法定成數標準。
-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明細：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呂燕清	107.6.13	5,120,185	10.81%	6,081,212	11.49%
董事	呂世玉	107.6.13	4,454,197	9.41%	4,269,876	8.07%
董事	驊訊文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期成	108.6.19	1,000	-	6,697,109	12.66%
董事	何燕玲	107.6.13	214,163	0.45%	201,937	0.38%
董事	李首賢	107.6.13	84,496	0.18%	105,170	0.20%
董事	劉紹樑	107.6.13	0	-	0	-
董事	呂仁傑	107.6.13	255,310	0.54%	565,939	1.07%
獨立董事	顏文熙	107.6.13	84,110	0.18%	96,726	0.18%
獨立董事	李春燕	107.6.13	0	-	0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10,213,461	21.57%	18,017,969	34.05%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本次股東會 停止過戶日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徐正泰	107.6.13	0	-	0	-
監察人	吳姍慈	107.6.13	2,207,838	4.66%	2,617,013	4.95%
監察人	戴玉足	107.6.13	14,181	0.03%	16,308	0.03%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合計			2,222,019	4.69%	2,633,321	4.98%

華研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